

恩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1·24” 物体打击安全事故的通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现对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1·24”物体打击安全事故进行公开, 具体事故情况见附件。

附件: 关于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1·24”物体打击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报告

恩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关于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1·24” 物体打击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4日下午3时30分左右，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盛公司”）染色车间发生1起物体打击安全事故，造成机械设备供应商佛山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司”）安装指导员林伟（湖南省会同县岩头乡墓脚村人，男，29岁，身份证号码：43122519890617461X）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3万元。

2019年1月24日19时，原市安监局接到原市应急办关于“日盛染整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的电话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同时，原市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健宁带领局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股室同志迅速赶赴事故单位，深入了解核实，并会同牛江镇政府和牛江镇安监办相关人员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市政府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成立了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1·24”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勘查现场、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深入分

析，查明了事故原因，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对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措施。

一、事故单位概况

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440785059993860F，注册地址是恩平市牛江镇江鸿大道东郊工业区 8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是张志坚；注册资金为 68 万元；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纺织品染整加工、销售。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8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 人（染整技师），已取得安全生产管理资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 2018 年的年产值是 4100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

因生产需要，日盛公司向佛山公司订购了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机械安装由佛山公司负责。1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左右，开始安装时，应佛山公司售后安装指导员林伟和梁永乐的要求，日盛公司厂长罗超安排了叉车司机吴海波（持有叉车操作证，叉车操作证编号是：440785198205134011）帮忙运输相关部件设备。开始，由叉车司机吴海波负责用叉车（车牌：粤 J-08172）将零部件运到安装场所。在将零部件卸下来后，佛山公司安装指导员林伟和梁永乐对吴海波说，“把零件放在那里就行了，等一下再安装”。这时，吴海波接到公司仓务部主管范福的电话，说是让吴海波去饭堂楼下门口叉两架色布去新仓，并将它们叠

起来。在刚要离开的时候，吴海波见到公司另一名叉车司机冯光辉开着叉车（车牌：粤 J-10161）在厂区主干道经过。吴海波就跟冯光辉说，“麻烦你暂代我运送一下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主缸体的零件设备。我要去饭堂楼下门口叉两架色布去新仓。”冯光辉说，“行。”然后吴海波就开着叉车离开安装现场。

在运送配件热交换器（重约 1000 公斤）前，佛山公司安装指导员林伟把两块木板铺在前方不平的地面上，然后让叉车司机冯光辉用叉车将配件热交换器运到指定位置。叉运前，冯光辉告诉佛山公司安装指导员林伟和梁永乐，要求先使用带子固定好配件热交换器，这样才安全。但是佛山公司安装指导员林伟说不用带子固定，将叉车开慢点，我和梁永乐用双手扶住就可以了。于是，冯光辉听从他们的安排。在叉运时，林伟和梁永乐都用双手（在配件热交换器的左侧）扶着配件热交换器。当叉车经过被木板盖着的不平地面时，由于木板底下高低不平，且木板本身因承受不住叉车整体重量而发生下沉变形，叉车发生颠簸，左右摇晃，导致车上的配件热交换器向左侧翻，而配件热交换器的架子则将林伟的后背压伤。当时，倒在地上的林伟一直用手捂住胸口，并在吐血。大约吐了两三口血以后，林伟就晕倒了，没再做任何反应。梁永乐见状马上向旁人求救，而叉车司机冯光辉则立即跑去告知此刻正在旁边车间的厂长罗超。厂长罗超闻讯后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并同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此时是下午 3 时 40 分左右）。大概过了 10 分钟，牛江

镇卫生院的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到达现场，并马上将伤者林伟送往医院救治。但因伤势过重，林伟经抢救无效于当天 16 时 40 分死亡。

事故发生后，日盛公司高度重视，积极与佛山公司和林伟家属沟通，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与佛山公司和林伟家属达成了理赔共识，签订了赔偿协议书，对林伟家属进行了合法合理的经济赔偿，取得了林伟家属的谅解。林伟家属表示不再追究涉事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任何法律责任。日盛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在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期间，积极配合，有效地推动了事故调查工作进度。目前，事故善后处置和理赔工作已经完成，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另外，据调查，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1·24”物体打击安全事故中涉及的企业、所在地镇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无不当之处。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和对有关人员的调查分析，造成这次事故的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

1. 叉车运输过程中经过被木板盖着的不平地面时发生颠簸，左右摇晃，导致车上未被固定的配件热交换器侧翻，引发事故。

2.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在未做好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贸然作业，最终导致配件热交换器侧翻，引发事故。

（二）间接原因。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排无叉车操作证的冯光辉去开叉车。二是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不足。在叉车司机冯光辉操作叉车的过程中，日盛公司没有安排员工对其进行现场安全作业指导，相关安全防范措施也落实不到位。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日盛染整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不足，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不到位，且缺乏针对性的岗位技能培训。

四、事故性质与责任处理

综上所述，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1·24”物体打击安全事故是一起因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不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事故单位和负有相关责任的人员作出如下责任划分和处理意见。

（一）对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的处理意见。

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未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排未取得叉车操作证的员工驾驶叉车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不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日盛染整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建议市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日盛染整有限公司处以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 张志坚，日盛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落实好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监管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一）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一）的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2. 罗超，日盛公司厂长，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安全生产工作不够扎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次事故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日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其给予相应处分。

3. 冯光辉，日盛公司叉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违章操作。在未取得叉车操作证和未确认作业环境安全

的情况下，贸然驾驶叉车进行作业，违反了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对本次事故负有相应责任。建议日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其本人作出经济处罚，并将其调离叉车司机岗位。另外，冯光辉无证驾驶叉车致 1 人死亡，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调查。

4. 林伟，机械设备供应商佛山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不听从叉车司机建议，存在侥幸心理，违章操作，用双手扶着叉车正在运送的货物，违反了日盛染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但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作处理。

五、整改措施

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1·24”物体打击安全事故教训深刻，充分暴露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制度执行力不足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外来人员不执行事故单位有关规章制度、自我安全保护意识淡薄等问题。因此，属地政府和企业必须引起警醒和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管理，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尤其针对特种作业人员的），遏制同类事故发生。

（一）日盛染整有限公司。

1. 深刻吸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迅速召开本单位全体员工大会，通报“1·24”物体打击安全事故的经过和剖析事故原因，深

刻汲取事故教训。督促工人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自我安全意识。同时，强化日常安全巡查，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坚决落实持证上岗要求，遵章操作，杜绝违章行为，避免同类事故的再发生。

2.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企业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健全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及时纠正冒险作业行为；经常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生产现场巡查，及时发现整治突出隐患问题和不符合条件的高危设备设施；核查所有特种作业员工持证上岗及相关证件有效期等情况。

3.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 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完善安全教育和考核制度，落实新工人和转岗换岗工人、特种作业人员等人员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培训，切实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二）属地政府及各职能部门。

据调查，未发现属地政府和各职能监管部门存在监管不到位和失职、失察情况。但是，必须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市安委办要将本次事故在全市进行通报，要求各镇（街）和各部门单位深刻

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牛江镇要将本次事故通报全镇辖下企业，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市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涉及叉车设备设施的安全监管，督促相关企业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恩平市日盛染整有限公司
“1·24”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组（代章）
2019年3月22日